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叶顺先生、张燎先生、沈岳青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董叶顺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任 IDG 资本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同时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阳市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总监、安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HLB 国际会计公司上海成员所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中融集团副总裁、上海华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绿地集团海外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沈岳青先生：194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4 年至 1984 年，上海五一电讯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上海飞鹿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副厂长；1989 年至 2009 年，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产化部经理、材料供应部总监等；2009 年至今，任杭州友成塑料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具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因素。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

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叶顺	6	6	0	0	否	1
张燎	6	6	0	0	否	1
沈岳青	6	6	0	0	否	2

##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在出席会议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

##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尤其是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现场交流与考察，就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予以探讨，更深入地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0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不仅如此，我们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勉的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1)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并且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且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2)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收购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股权需要，我们对《关

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的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我们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指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受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公司拟聘请的财务总监何再权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所聘岗位的要求。其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的独立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因公司 2020 年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需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8、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9、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1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高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我们认为公司应该要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并充分利用自身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董叶顺、张燎、沈岳青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叶顺： 董叶顺/3)

张 燃： \_\_\_\_\_

沈岳青： 沈岳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叶顺：\_\_\_\_\_

张 燊：\_\_\_\_\_

沈岳青：\_\_\_\_\_